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编号：临 2017—03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其他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拟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聘请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点 30 分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